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6年3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倪宜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2026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低于0.1元，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国、陈宾镐、梁流芳、袁少岚、徐寅子、徐钦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魏琴	2005年	2007年	200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育新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天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夏育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浙江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浙江天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国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进行了监督。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陈宾镐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和徐钦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建设”)、亚培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培烯”)、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大酒店”)、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庄”)、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艺术村”)、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人家”)、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机械”)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305.75万元人民币。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办公场所租赁、进行业务招待、建设工程施工等。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租赁	白云伟业	办公租赁	市场价格	100.75	0.00	100.75
	小计	—	—	100.75	0.00	100.75
接受劳务	白云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3,000.00	0.00	2,966.05
	白云山庄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11.75	41.38
	白云大酒店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00	0.00
	白云艺术村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00	0.93
	小计	—	—	3,070.00	11.75	3,008.36
采购商品	大齐机械	采购五金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	31.66	70.82
	白云人家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00	2.33	8.86
	小计	—	—	130.00	33.99	79.68
销售商品	亚培德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	0.62	0.00
	小计	—	—	5.00	0.62	0.00
合计				3,305.75	46.36	3,188.7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租赁	白云伟业	办公租赁	211.57	100.75	83.14%	-52.38%	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小计	—	211.57	100.75	—	-52.38%	
接受劳务	白云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	5,000.00	2,966.05	39.18%	-40.68%	
	白云山庄	宾馆服务	80.00	41.38	6.04%	-48.28%	
	白云大酒店	宾馆服务	5.00	0.00	0.00	-100.00%	
	白云艺术村	宾馆服务	10.00	0.93	0.14%	-90.74%	
	小计	—	5,095.00	3,008.36	—	-40.95%	
采购商品	大齐机械	采购五金商品	80.00	70.82	2.52%	-11.48%	
	白云人家	采购商品	30.00	8.86	1.29%	-70.47%	
	小计	—	110.00	79.68	—	-27.56%	
合计			5,416.57	3,188.79	—	-41.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101-5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4,946.92万元、净资产52,176.2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65,464.79万元、净利润3,430.75万元。

(2)关联人名称：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伯安

注册资本：113,3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81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草种生产经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草种植；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7,753.81万元、净资产42,665.4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4,933.88万元、净利润337.36万元。

(3)关联人名称：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115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5,618.42万元、净资产26,137.2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3,729.94万元、净利润1,990.86万元。

(4)关联方名称：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不含食用农产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34.36万元、净资产7,889.7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685.40万元、净利润825.41万元。

(5)关联人名称：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菊英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岩路3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158.31万元、净资产9,157.2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8,767.63万元、净利润270.64万元。

(6)关联人名称：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科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人民西路164号1-3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演出场所经营；食品销售(不含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484.16万元、净资产1,367.2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5,055.69万元、净利润866.74万元。

(7)关联人名称：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超英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金星中路66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草种植；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豆类种植；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禽收购；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办公用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574.07万元、净资产9,740.5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1,706.70万元、净利润2,759.21万元。

(8)关联人名称：亚培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ONGCHU WEI

注册资本：735.7954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网周路99号1幢21层2122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9,501.62万元、净资产19,821.9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5,701.37万元、净利润-3,531.4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伟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建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国的妹夫吕伯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山庄、白云大酒店、白云艺术村、白云人家是公司控股股东白云伟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情形；大齐机械是公司董事陈宾镐的姐姐陈菊英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亚培烯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陈宾镐担任亚培烯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